

送呈香港[編纂]的文件

附於本文件副本並送呈香港[編纂]登記的文件有：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就德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德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Rutgers Posch Visée Endedijk N.V.就荷蘭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荷蘭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Mori Hamada & Matsumoto就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本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Rato, Ling, Lei & Cortés—Advogados就澳門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就加拿大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加拿大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由香港大律師謝兆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發佈的轉讓定價報告；
- (o)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p)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q)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 (r)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s)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 (t) 開曼群島公司法。